

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产品评价通则

2023-05-31 发布

2023-05-31 实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发布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3
2 机构要求	3
3 评价依据	3
4 评价模式	4
5 评价程序	4
6 证书	5
7 细则	6
8 责任划分	6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产品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南山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南山绿色低碳企业/产品评价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产品评价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本规则适用于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产品评价活动。

2 机构要求

2.1 从事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产品评价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在其批准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并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取得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领域的认证资质。

2.2 认证机构的能力资质、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评价公正性要求。

3 评价依据

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评价细则：**T/SGIPA 027—2023**
《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

南山区绿色低碳产品评价细则：**T/SZTIA 011—2023**
《绿色低碳产品评价 抗菌剂》、**T/SGIPA 028—2023**《绿色低碳产品评价 光储充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注：主管部门依据产业发展需要，新增制定/修订评价细则。

4 评价模式

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评价：资料技术评审+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南山区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资料技术评审+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5 评价程序

5.1 评价委托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明确申请阶段所需的资料（应至少包括申请书、合同、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认证机构应对委托申请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5.2 资料技术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证实性材料，从合法性、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5.3 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委托资料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现场检查内容、时限等要求，检查内容应包括评价依据中有关内容。

5.4 产品检验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明确检验样品要求、样品数量、检验项目等信息，并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认证机构说明，认证机构应作出相应处理。

5.5 结果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资料技术评审、现场检查、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作出决定，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

5.6 获证后监督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应持续进行获证后监督。获证后监督可不预先通知获证方，可采取资料技术评审、现场检查、市场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后监督结果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应作出保持其证书有效性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6 证书

6.1 证书的保持

证书长期有效。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年度监督确保证书的有效性。

6.2 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或制造商、生产企业等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委托人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

6.3 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机构应制定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的管理规定。认证机构应确定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注销、暂停、撤销的证书。

6.4 证书的使用

获证方应建立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证书的正确使用，不得误导公众，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7 细则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则有关要求，细化实施程序，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细则，并对外公布实施。

8 责任划分

认证机构对其作出的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检查员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